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雄保險簡字第4號

上　訴　人　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芸秀

訴訟代理人　周明嘉

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確認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0 年5 月31日本院第1 審判決，提起第2 審上訴，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下同）183,743 元，應徵第2 審裁判費2,985 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0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0　　日

書記官　黃振祐